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9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江志宏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志剛

上列當事人炬晶光能有限公司、黃志剛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